

索引

審核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補充問題的答覆

局長：醫務衛生局局長

第 20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HHB-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HHB001	S073	陳曼琪	140	
S-HHB002	S072	楊永杰	37	(2) 預防疾病
SV-HHB001	SV046	尚海龍	140	(2) 衛生
SV-HHB002	SV045	黃俊碩	140	(2) 衛生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73)

總目： (140) 政府總部：醫務衛生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醫務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陳松青)

局長： 醫務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該答覆提到“為推動本港中醫藥發展及人才培訓，政府於全港18區設立由醫管局與非政府機構和本地大學以三方協作模式營運的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在地區層面為市民提供政府資助和非政府資助中醫門診服務，以及於醫管局公立醫院提供中西醫協作等服務。”就此，可否告知本會，各區中醫診所的開支詳情？

2.

該答覆提到“至於在規劃和推展第二個醫院發展計劃方面，醫管局會積極配合政府各項政策，包括發展中醫及中西醫協作服務，並透過於新建醫院設施預留空間以配合各種服務發展、適度增加資源、優化服務、培訓人才，為市民提供更好的醫療服務。就此，可否告知本會，在規劃和推展第二個醫院發展計劃中，發展中醫及中西醫協作服務方面，的預算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

答覆：

1.

政府在2025-26年度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預留4.73億元撥款以推展中醫藥發展相關工作，當中包括營運18區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以提供政府資助中醫服務和進修中醫師培訓計劃、推展中西醫協作服務、提供「循證醫學」為本的中醫藥培訓、營運毒理學參考化驗室、推行中藥的質量保證和中央採購工作，以及提升和管理中醫醫療資訊系統等。

2.

醫管局一直配合政府推動香港中醫藥全方位發展，推行各項政策措施包括在全港18區設立地區層面的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提供政府資助門診服務、於醫管局公立醫院提供中西醫協作服務等。在規劃和推展「第二個醫院發展計劃」時，醫管局會積極配合政府各項政策措施，包括透過於新建醫院設施預留空間以配合中醫服務及中西醫協作服務發展，醫院亦可按需要將候診室、診症室、治療室等一般醫療設施調整用途，用以提供中醫服務。政府與醫管局現正檢視「第二個醫院發展計劃」，並會在完成檢視後，適時公布詳情。

此外，政府現正與中醫藥界共同建構《中醫藥發展藍圖》，以勾劃未來香港中醫藥的發展路向。主要策略方向包括進一步發揮中醫藥及中西醫協作的療效優勢、推動中醫藥專業人才培訓及科研創新等。醫管局會繼續積極配合政府中醫藥發展策略及方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7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林文健醫生)
局長： 醫務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在編號HHB273的答覆中，表示現時香港市面並無適用於嬰幼兒的RSV疫苗產品，因而未能考慮把有關疫苗納入疫苗接種計劃之中。然而現時一種屬RSV長效單株抗體(Nirsevimab)已在香港獲得註冊，海外亦有國家普遍採用此長效單株抗體為嬰幼兒進行RSV預防注射。就此，政府會否考慮引人有關長效單株抗體作為預防嬰幼兒RSV感染的安排；若會，於2025/26年度的相關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楊永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呼吸道合胞病毒可引致呼吸道疾病，例如氣管、肺部及中耳的感染。病毒可通過接觸患者的分泌物或飛沫直接傳播，或通過受污染的手、食具或接觸受到患者鼻或喉部分泌物污染的物件而間接傳播。大部分人士（包括嬰幼兒）感染呼吸道合胞病毒後，病情一般輕微。

問題中提及的呼吸道合胞病毒長效單株抗體（Nirsevimab）（下稱「RSV單株抗體」）並非疫苗，而是一種預防藥物用以預防嬰兒於出生六個月內感染呼吸道合胞病毒引致的嚴重疾病。現時，一些海外地方有建議高危嬰兒（例如出現肺部問題的早產嬰兒、患有先天性心臟病的嬰兒等）使用RSV單株抗體。RSV單株抗體已在香港獲得註冊。醫生可根據臨床判斷而向嬰兒提供。

一般而言，在公共衛生計劃引入任何疫苗或預防藥物會以科學實證為基礎，並考慮公共衛生方面的多項因素，包括相關疾病對社會造成的整體醫療負擔、疫苗／藥物的效能及安全性、是否有其他有效的預防措施，以及大規

模使用的成本效益等。個人健康屬於市民責任，個別預防措施對個人健康有利，並不表示從公共衛生或醫療政策角度必定值得以公帑資助。政府會繼續留意相關的國際經驗和科學實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46)

總目： (140) 政府總部：醫務衛生局

分目： ()

綱領： (2) 衛生

管制人員： 醫務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陳松青)

局長： 醫務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當局提供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所資助的研究項目對實際應用（特別是臨床服務）的影響。

提問人： 尚海龍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

答覆：

醫療衛生研究基金基金旨在建立本地科研能力，鼓勵、促進和支援醫療衛生研究，透過建構並應用從本地醫療衛生研究所得的以實證為本的科學知識，協助制訂醫療政策、改善市民的健康、強化醫療系統、改進醫療實務、提升醫療護理水平及質素，以及推動在臨床醫療服務方面取得卓越成就。醫療衛生研究基金因此一直高度重視資助項目轉化為實際應用的價值，所有研究項目完成後第兩年及第四年均須進行結果評估。評估顯示資助項目在研究轉化為實務上屢有豐碩成果，例如過往不少資助項目為醫療衛生政策和實務帶來正面影響，亦有效支持研究人員創造新知識，而部分項目亦具產業轉化潛力。

在應用於醫療衛生政策和實務方面，近年例子包括：

(a) 提供新證據以支持政府迅速地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並制定醫療衛生政策、確定傳播鏈、實施感染控制措施、改善臨床管理、以及制定和推廣疫苗接種計劃；

(b) 評估政府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的成效和了解市民對大腸癌篩查計劃的認知和接受程度，為日後優化篩查計劃提供數據和建議；

(c) 三項心理健康調查（涵蓋兒童、青少年及長者）的結果，已納入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2023年11月工作報告，有助制定具針對性的政策及支援措施，提升社會各年齡層的精神健康；

(d) 研究當代香港兒童的成長情況和檢視使用超過30年的生長圖表。新的生長圖表已制定，並於2024年開始在衛生署的母嬰健康院、學生健康服務中心、醫院管理局及地區健康中心使用；

(e) 對潛伏性結核病感染篩查的縱向研究結果顯示，為愛滋病病毒感染者就相關感染進行重複測試或許會出現過度測試的情況。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已在其發布的《就醫治愛滋病病毒與結核病菌共同感染的建議》中引用該研究結果作為指引；以及

(f) 一項骨科與老人科協作醫療模式的研究，結果顯示能縮短平均總住院時間及手術後併發症的發生率。醫院管理局轄下多個聯網已採用骨科與老人科協作醫療模式，老年腕部骨折患者因此受益。

為進一步增強基金資助研究的實用及轉化價值，政府提出了新建議的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研究轉化策略，當中包括四個優先事項，即（i）塑造研究轉化文化；（ii）建立質量夥伴關係；（iii）促進資助完結時的結果轉化；和（iv）監測和評估研究的成果。政府將繼續鼓勵醫療衛生研究界別發展新質生產力，發揮其研究項目的重要價值，讓研究成果可為社會帶來強大而持續的正面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45)

總目： (140) 政府總部：醫務衛生局

分目： ()

綱領： (2) 衛生

管制人員： 醫務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陳松青)

局長： 醫務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在書面答覆中表示，截至2025年4月初，醫院管理局共接收了10宗跨境救護車轉運個案。請政府當局提供該等個案病人的年齡及病況資料。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

答覆：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提出研究開展非急重病人跨境陸路轉運，探索在指定公立醫院開展跨境轉診合作試點。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也在《2023年施政報告》中提出要探討粵港澳大灣區醫院之間救護車跨境轉運病人的安排。在國家多個部委的鼎力支持和指導，香港特區政府聯同廣東省和深圳市政府，以及澳門特區政府於2024年11月30日正式推出為期一年的「大灣區跨境直通救護車試行計劃」（試行計劃）。

試行計劃的首階段安排會先實行跨境直通救護車由深圳和澳門的指定派送醫院（即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港大深圳醫院）和澳門仁伯爵綜合醫院）載送病人到香港的指定公立醫院。

在試行計劃下，經指定跨境合作醫院團隊評估及同意，可安排以「點對點」模式於指定醫院之間直接運送有特定需要及臨床狀況合適的病人到香港，無需在口岸轉換救護車，從而減低病人在運送過程的風險。

直通救護車安排並非救護車召喚服務，而是由相關醫護專業團隊按個別病人病況所作的跨境轉院安排，因此試行計劃設有機制防止濫用及確保跨境運送安全。因應病人的情況和醫療需要不盡相同，派送醫院醫生在處理每宗個案時會按照臨床診斷和病人實際情況，評估是否有需要安排病人跨境

轉院，接受持續治療或復康服務。派送醫院醫務部門會聯絡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重大事故控制中心，並與接收醫院共同就個案作評估、資訊交換及協調，從而決定是否啓動運送機制。派送醫院和接收醫院也會確保病人親屬及／或病人已同意有關安排並知悉運送風險。

截至2025年4月初，醫管局共接收了十宗跨境直通救護車轉運個案。上述個案中，病人年齡介乎15至79歲，涉及的病況包括呼吸衰竭、心房顫動及需要接駁呼吸機協助呼吸等。根據專業醫療評估，上述個案的病人情況均相對穩定，但無法自行返港，亦不適合經現有口岸轉乘香港救護車返港。必須強調的是，並非所有出現上述病況的病人即代表適合以跨境救護車轉運，派送醫院和接收醫院仍將視乎病人當下的臨床狀況作出專業和審慎的評估，從而決定是否需要為病人安排跨境轉院以接受持續的治療或康復安排。

- 完 -